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548號

01
02
03 原 告 吳秀妹
04 被 告 蘇雍智
05 蘇裕翔
06 蘇怡如
07 蘇鈺婷

08 共 同

09 訴訟代理人 周思傑律師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看護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
11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原告之訴駁回。

14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16 壹、程序方面

17 原告於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8萬
18 元。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擴張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0
19 萬元。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並經本院
20 依同法第435條第1項規定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6年3月3日在黃城公園相識被告之
23 父親即訴外人蘇威宇（已歿），因蘇威宇行動不便，原告便
24 擔任蘇威宇之看護，原告全程照護蘇威宇，在看護期間蘇威
25 宇112年7月發現腸胃有問題，遂於112年12月6日在輔大醫院
26 住院，翌日開刀，同年月11日出院，全程都由原告看護蘇威
27 宇，另蘇威宇於112年9月發病，於113年2月22日過世，然原
28 告於蘇威宇過世前之同年月21日表示：照顧你長達7年之
29 久，沒有功勞，也有苦勞等語。蘇威宇則回應原告：等病好
30 了，回來再領一筆錢補償原告等語。原告職業為專業看護人
31 員，每月薪資6萬元，故原告僅收取照顧蘇威宇發病時之看

01 護費用共計80萬元（計算式：8個月×6萬元+6個月×6萬元－
02 4萬元），且蘇威宇生前有扶養原告並承諾每月給3萬元生活
03 費，但事實上蘇威宇每月僅給6000元，被告為蘇威宇之繼承
04 人，依約應給付上開看護費用。退步言之，縱然未有看護費
05 用之約定，但原告生前曾有受蘇威宇扶養，依法應由被告經
06 親屬會議自繼承蘇威宇之遺產範圍內酌給遺產。為此，爰依
07 看護契約及民法第1149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
08 應給付原告80萬元。

09 二、被告則以：被告均否認蘇威宇與原告間有成立看護契約並積
10 欠80萬元看護費用及生前扶養原告等情，此部分事實應由原
11 告舉證證明。蘇威宇於生前，除住院期間家屬親友會陪同照
12 料外，其餘期間根本沒有需要專人看護，亦沒有與原告間成
13 立看護契約，原告與蘇威宇間之相處也不是在履行看護工
14 作。退步言之，依照常情，看護費給付一般都是按月給付，
15 若原告與蘇威宇間有成立看護契約，蘇威宇有同意給付看護
16 費用，則為何沒有按月支付看護費用？卻是蘇威宇死亡後，
17 才要求給付看護費之情形？故原告主張之事實，顯與常情不
18 符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益判
19 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
22 即為成立；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
23 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民法第153條第1
24 項、第1149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25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
26 有明文。

27 (二)原告主張蘇威宇曾口頭承諾給付看護費及其為蘇威宇生前所
28 扶養之人等語，雖據提出照顧蘇威宇照片及影片、LINE通訊
29 軟體對話紀錄等件為憑，惟觀上開照片及影片內容，僅能證
30 明原告曾有照顧及陪伴蘇威宇之事實，且蘇威宇之家人曾轉
31 帳3萬元給原告等情，尚不足證明原告與蘇威宇間達成意思

01 表示合致而成立看護契約，以及原告於蘇威宇生前受扶養之
02 事實，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自難認原告
03 已盡舉證責任。況原告亦不否認與蘇威宇於其生前有交往關
04 係，足認原告對蘇威宇之照顧，亦難遽認單純出於渠等成立
05 之看護契約，簡言之，陪伴與照顧事實，無法進一步推論出
06 原告得請求金錢對價給付，併此敘明。

07 (三)從而，原告主張依看護契約及民法第1149條規定，請求被告
08 給付8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0 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
11 述。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4 民事第十一庭 法官 王凱平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7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8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0 書記官 楊家蓉